重庆市沙坪坝区2024年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 序号 | 发起部门 | 抽查事项名称 | 检查内容 | 检查对象 | 抽查频次 | 抽查比例 | 抽取对象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1 | 水环境科 | 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 1.是否有排污许可证。  2.入河排污口设置是否审批。  3.污水排放是否达标。  4.是否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 1.城市、建制乡镇污水处理厂（12家）。 | 1次/年 | 25% | 3家 |
| 2.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1家）。 | 1次/年 | 100% | 1家 |
| 3.涉水重点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约12家）。 | 1次/年 | 33% | 4家 |
| 2 | 大气环境科 |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 1.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状况。  2.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 涉气重点企业、城区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加油站。 | 1次/年 | 5% | 约10家 |
|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企业检查 | 1. 企业和单位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品种、用途、数量是否与备案信息一致。   企业和单位涉消耗臭氧层物质活动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是否保存完善。 |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备案企业（暂无）。 | 1次/年 | 10% |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 3 | 土壤固废辐射科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情况 | 1.是否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2.是否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  3.是否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5家） | 1次/年 | 20% | 1家 |
| 4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开展情况 | 1.是否按照《土壤法》第59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是否及时将土壤污染状况监测数据、调查报告等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 |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根据每年实际情况确定） | 1次/年 | 10%（风险管控地块和在实施治理修复的污染不少于1年1次） |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 5 | 土壤固废辐射科 |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 | 1.是否按经营许可类别、规模规范经营活动。  2.是否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登记、应急预案、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经营记录簿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制度。  3.是否建立规范的贮存设施并分类分区规范贮存。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2家） | 1次/年 | 100% | 18家 |
| 年产生量10吨及以上或拥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重点危险废物产生的工业企业（16家） | 1次/年 | 100% |
| 6 | 土壤固废辐射科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监督 | 1.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事项的真实性、登记证载明事项落实情况，是否落实了登记证载明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2.是否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章“跟踪管理”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责任与义务。是否生产、进口或加工使用未依规办理登记或备案的新化学物质，以及《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中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化学物质；登记证持有人撤销登记证或生态环境部撤回、撤销登记证后，是否仍有实际活动；生态环境部取消备案后，是否仍有实际活动。 | 持有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企事业单位。（1家） | 1次/年 | 100% | 1家 |
| 10 | 行政审批科 | 环评报告质量 | 1.环评报告编制的规范性。  2.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3.环评审批情况。  4.评审专家履职情况。 |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 随时抽查 | 报告书抽查率100%、告知承诺制项目抽查率50% | 报告书抽查率100%、告知承诺制项目抽查率50% |
| 11 | 行政审批科 | 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 | 1. 检查已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质量   2.是否存在降级管理情况 |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 | 1次/年 | 当年审批排污许可证的50%，不足10个的抽查率100%；登记表项目随机抽查不少于40家。 | 当年审批排污许可证的50%，不足10个的抽查率100%；登记表项目随机抽查不少于40家。 |
| 12 | 大气环境科 | 碳排放情况 | 1.是否依规报告碳排放数据，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2.是否完成年度碳排放履约工作。 | 纳入全国和重庆碳市场的排放单位 | 碳排放情况核查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主导开展，沙坪坝区配合开展。 |  |  |
| 13 | 监测站 | 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监测数据质量（为联合抽查事项） | 重点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持续运行有效性、环境监测报告质量和遵守法律法规等情况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 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暂无） | 1次/年 | 约50% |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 14 | 执法支队 | 污染源日常监督检查，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环境安全隐患情况 | 1.重点排污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  2.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检查。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情况；应急预案制定备案情况；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和建立档案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情况；必要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储备情况；应急预案及演练公开情况。  3.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检查。突发水环境事件、大气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4.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和证后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 沙坪坝区重点排污单位 | 1次/年 | 100% | 约20家 |
| 15 | 执法支队 | 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 按照生态环境部和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要求，重点检查检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有关制度落实情况。 |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建设项目 | 项目开工建设后至投入生产或使用1年内抽查1次 | 部批项目抽查100%，市、区批项目抽查5% | 约1家 |
| 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及执行情况 | 重点检查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和证后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 主要检查简易管理类排污许可证的企业 | 1次/年 | 5% | 约1家 |
| 16 | 执法支队、土壤固废辐射科 | 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 按照生态环境部和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要求，重点检查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有关制度落实情况。 | 辖区内2019年以来在建及已建成的辐放射应用单位（107家，以2021年辐射监管计划为准） | 1次/年 | 10% | 约10家 |
| 17 | 辐射安全许可制度落实及执行情况 | 1.辐射源基本情况。  2.辐射安全防护设施与运行情况。  3.法规执行情况。  4.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 | 辖区内辐放射应用单位  （107家） | 1次/年 | 一般检查对象，每年抽查20%；  重点检查对象，每年抽查100%。 | 一般检查对象约21家；重点检查对象约2家。 |
| 18 | 审批科、执法支队 | 第三方环保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 | 环评和环保验收报告质量。 | 第三方环保机构 | 1次/年 | 一般检查对象，每年抽查20% | 一般检查对象约1家 |